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处理决定

国科金监决定〔2017〕81号

关于刘玲、王琪、尹富强、邹靖、张玮的处理决定

广西医科大学、长江大学、广西壮族自治区肿瘤防治研究所：

2017年4月《Tumor Biology》因论文同行评议过程造假而集中撤销中国作者发表的论文，其中包括广西医科大学刘玲、王琪、尹富强，长江大学邹靖，广西壮族自治区肿瘤防治研究所张玮等共同发表的论文（Ling Liu, Jing Zou(共同第一), Qi Wang, Fu-Qiang Yin, Wei Zhang, Li Li*. Novel microRNAs expression of patients with chemotherapy drug-resistant and chemotherapy-sensitive epithelial ovarian cancer. Tumor Biology, 2014, 35(8): 7713-7717）。

经调查核实，该论文系第一作者刘玲委托第三方代投稿，论文存在同行评议过程造假和部分数据造假的情况。共同第一作者邹靖在其申请的基金项目（受理号 8160110790）申请书中使用了该论文；论文作者王琪在其获资助基金项目（批准号 81660481）申请书中使用了该论文；论文作者尹富强在其获资助基金项目

(批准号 81560424) 申请书中使用了该论文; 论文作者张玮在其获资助基金项目(批准号 81660430) 申请书中使用了该论文。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四届十二次全体委员会议审议,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第三十四条、《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科学基金资助工作中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及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 决定如下:

取消刘玲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资格 7 年(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给予刘玲通报批评;

取消邹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资格 3 年(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给予邹靖内部通报批评;

撤销王琪获资助基金项目“miRNA-200 家族结合靶位点变异与铂类敏感卵巢癌复发关系的研究”(批准号 81660481), 追回已拨资金, 给予王琪内部通报批评;

撤销尹富强获资助基金项目“miR-450b-5p 对卵巢癌铂类耐药的调控机制及功能研究”(批准号 81560424), 追回已拨资金, 给予尹富强内部通报批评;

撤销张玮获资助基金项目“MiR-429 介导 ZEB1 调控自噬增强铂类耐药卵巢上皮癌细胞敏感性的机制研究”(批准号 81660430), 追回已拨资金, 给予张玮内部通报批评。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科学基金资助工作中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当事

人对处理决定持有异议的，可在处理决定发出 20 日内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提出书面复议申请。20 日内未提出复议申请的，处理决定自动生效。

请你单位及时将此处理决定告知当事人，给予批评教育，并通报此处理决定，加强对你单位科研人员的科研诚信教育。



抄送：委主任、副主任、副秘书长，监督委员会委员。

各局（室）、科学部，机关党委。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9月5日印发